

##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工友甄選簡章

- 一、職稱：工友。
- 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- 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- 四、工作地址：花蓮市菁華街 2 號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須為中央各機關、學校或其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，且經服務機關、學校同意移撥者。
  - (二)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。
  - (三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 - (四)原住民尤佳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校內校區環境清潔、公文遞送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薪資範圍：月薪新臺幣 26,390~35,770 元整(依各機關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
- 八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  - (一)報名日期：請於 **111 年 12 月 21 日 (三)**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逕送至「970 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總務處庶務組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  - (二)應檢附證件：(請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)
    - 1、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一)。
    - 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  - 3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    - 4、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    - 5、相關證照正反面影本(無則免附)。
    - 6、如係原住民族請附戶籍謄本。
- 九、進用順序依甄試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進用。
- 十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。甄試完成後，將評審結果提請本校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由校長任用之，並擇優正取人員 1 名、備取人員 1 名。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開會決定，未達標準者，得不予錄取。
- 十一、經面談若未能符合本校需求時得從缺。逾期、非現職人員恕不受理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十二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十三、有意願者請逕至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hlgs.hlc.edu.tw/>)校園最新消息**甄選公告**下載簡章及報名表。
- 十三、本校總務處聯絡電話：(03)-8321202 #112；聯絡人：陳小姐。

#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工友甄選報名履歷表

附件一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一年內 正面 2 吋(含)以上 照片	
出生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	身分證 字號			
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		職稱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公)	(宅)	(手機)		
最高學歷	學校/科系：		畢業證書字號：		
專業技 術能力 <small>(可自行增加)</small>	1. 2.				
證照名稱 <small>(可自行增加)</small>	1. 2.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學校名稱	職 稱	起迄年月	主 要 工 作	
最近 3 年 考績	108 年	109 年	110 年		
等第					
分數					
簡要自述					
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					
報名人簽名： _____ 填表日期： _____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

